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73481 號函訂定

核定文號：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445400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科室主管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高中職教育科	高中職教育	一、高中高職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高中高職法令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市立高中高職組織規程與員額標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四、市立高中高職校長任免遷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五、私立高中高職校長核准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市立高中高職設校計畫、變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研考會	
		七、市立高中高職班級人數、班級數、增減班、員額編制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八、市立高中高職校地取得(含土地徵收)及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九、市立高中高職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總務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十、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辦理高中高職學費教育政策方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十一、高中高職發生災害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財政局 主計處 消防局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科室主管	局長	市長			
國中教育科	國民中學教育	一、國民中學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國民中學法令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國民中學辦理各項實驗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國民中學校長任免遷調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國民中學設校計畫、變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研考會	
		六、國民中學班級數、增減班、員額編制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七、國民中學校地取得(含土地徵收)及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八、國民中學充實教學設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九、國民中學發生災害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財政局 主計處 消防局	
國小教育科	國民小學教育	一、國民小學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國民小學法令規章之訂定與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國民小學校長任免遷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國民小學設校計畫、變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研考會	
		五、國民小學班級數、增減班、員額編制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科室主管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國小教育科	國民小學教育	六、國民小學校地取得(含土地徵收)及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七、國民小學充實教學設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八、國民小學發生災害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財政局 主計處 消防局	
幼兒教育科	幼兒教育	一、幼兒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幼兒教育法令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之任免遷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公立暨國小附設幼兒園設園計畫、變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研考會	
		五、公立暨國小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增減班、員額編制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六、公立暨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園)地取得(含土地徵收)及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七、幼兒園充實教學設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八、幼稚園發生災害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財政局 主計處 消防局	
		九、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科室主管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特殊教育科	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任免遷調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變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研考會	
		五、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增減班、員額編制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六、特殊教育學校校地取得(含土地徵收)及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工務局 地政局	
		七、特殊教育學校發生災害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財政局 主計處 消防局	
社會教育科	社會教育	一、社會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社會教育法令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社區大學結業證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學校體育及衛生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學校體育及衛生法令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學校體育專長師資及教練員額核定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四、學校午餐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科室主管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資訊教育、國際教育及環境教育	一、資訊教育、國際教育及環境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二、資訊教育法令規章、組織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資訊教育政策、中長程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研考會 資訊中心	
		四、國際教育交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程管理科	土木工程管理	一、學校(含幼兒園)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研考會	
		二、學校災害工程緊急搶修及復建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研考會	
		三、學校營繕工程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四、校舍結構安全防護(含土壤液化潛勢、順向坡)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學校建築相關執照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軍訓室	校園安全相關工作	一、校園安全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警察局	
		二、全民國防教育重要計畫及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校安人員進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人事處	